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8 年訴字第 14 號

訴願人：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5 段 378 號

代 表 人：盧○○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地址：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

代表人：江盛任

訴願人因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08 年 2 月 15 日竹市環廢字第 1080002621 號函併附同日字第 40-108-020001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流向之電信業（管制編號：O17K9280）。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派員至訴願人處查核，發現訴願人 106 年至 107 年期間廢電線電纜（D-2601）、廢光纖電纜（D-2603）及報廢數據機（D-2527），委託台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除，惟查有 107 年 3 月 17 日及 8 月 20 日未於清除出廠前依規定之格式、內容、項目、頻率申報上述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經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23 日陳訴意見，經確認違規情節明確，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0 元，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訴願人之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張清雲參加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依法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同法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又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二、次按環保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425 號公告「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七)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及 105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50105090F 號公告「公告事項：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以本公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申報。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

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一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3、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四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一日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屬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電信業，依前揭環保署公告規定，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並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四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至訴願人處督察查緝，訴願人從事有線電視裝接作業 106 年至 107 年期間廢電線電纜 (D-2601)、廢光纖電纜(D-2603)及報廢數據機(D-2527)，委託台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除，惟查有 107 年 3 月 17 日及 8 月 20 日未於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等資料，違反首揭法條規定及前揭環保署公告，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 月 4 日環督字第 1080001187 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無須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爰將申報業務委託台亞公司代為處理，且依雙方訂定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約定裁罰悉由台亞公司負責，其無違規之故意過失。惟依行政罰法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前段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無論故意或過失皆應予以處罰，且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從事環保署公告

應以網路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電信業務，應對相關法規有了解並遵循之義務，且訴願人採委託台亞公司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亦載明受託者應依規上網進行申報及隨時接受訴願人之追蹤稽查並報查廢棄物之清理程序、設備和流向及提供有關資料文件證明(契約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二款第 4 目)，此即為訴願人明瞭法規並知應有督促並確認台亞公司依法申報之責，然台亞公司 107 年 3 月 17 日及 8 月 20 日未連線申報之執行情況，訴願人卻推諉於環保署稽查後告知始知上情，足證其未有足夠之監督與確認，難謂無過失而得卸責，且裁罰責任之轉嫁為訴願人與台亞公司間之契約關係，尚不影響其違規事實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環保署 105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50105090F 號公告，因違規事實有兩件(107 年 3 月 17 日及 8 月 20 日)，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每件最低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共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0 元，並以首揭號函命訴願人之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張清雲參加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陳惠美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4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聯絡電話：03-6586123）